

##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中銀旅遊賞Visa Signature卡全年海外簽賬8%現金回贈(「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本推廣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1天至每月的最後1天計算。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須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2. 推廣期內，客戶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旅遊賞Visa Signature卡(「合資格信用卡」)符合以下條件，當月於香港以外滿HK\$500之單一零售簽賬(定義見條款5)即可獲得8%現金回贈(「獎賞」)。
  - a) 當月作任何金額的本地零售簽賬(定義見條款4)3次或以上；及
  - b) 當月於香港以外累積簽賬滿HK\$6,000或以上(定義見條款5)。
3.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內。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HK\$500現金回贈。
4.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本地零售簽賬(「合資格本地簽賬交易」)、網上零售簽賬交易及於該月內已誌賬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金額，惟不包括於推廣期內未誌賬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金額、「積FUN錢」交易、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計劃、網上繳費分期、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禮品換購費、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繳費金額、繳交基金或股票之供款、繳交稅款、賭場交易、投機買賣、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
5.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香港以外零售簽賬(「合資格海外簽賬交易」)，惟不包括網上交易、根據卡公司/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不時界定為非海外類別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計劃、網上繳費分期、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禮品換購費、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繳費金額、繳交基金或股票之供款、繳交稅款、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
6.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現金回贈。
7.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8.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記錄為準。
9.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0.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1.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2.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有權在客戶的賬戶扣除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旅遊賞Visa Signature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旅遊賞Visa Signature卡的客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賬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HK\$80,000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80% (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9個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作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的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3. 成功申請中銀旅遊賞Visa Signature卡的客戶，如選擇「手機簽賬單筆滿HK\$30享HK\$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以中銀旅遊賞Visa Signature卡進行手機簽賬(「指定流動支付方式」#交易)(即「合資格交易」)，每筆滿HK\$30或以上之合資格交易可享HK\$10現金回贈，每位客戶(以每個卡賬戶計算)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HK\$300。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交易，惟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 「指定流動支付方式」(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拍卡感應式交易除外))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及Alipay HK等付款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有關詳情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4.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類別的簽賬，並根據Visa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5.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6.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7. 主卡客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客戶的港幣信用卡或雙幣信用卡的港幣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主卡客戶可獲贈25,000簽賬積分。每名主卡客戶可從附屬卡獲享高達225,000簽賬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9張附屬卡計)。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8.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9.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而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第7條所述的附屬卡迎新優惠。

10. 如客戶申請中銀旅遊賞Visa Signature卡並選擇「手機簽賬單筆滿HK\$30享HK\$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現金回贈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16-18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1.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2.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3.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手機簽賬單筆滿HK\$30享HK\$10現金回贈」之回贈現金總值由HK\$10至HK\$300，需視乎合資格交易筆數決定。
14.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5.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6.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8.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